

# 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92 号

##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关注函回复”），结合公司回复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请你公司就与斯彼德等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事项进行进一步说明：

1. 宁波深策所经营的产品主要与心血管类产品相关，所经营的产品主要有药物洗脱冠脉支架系统、球囊、球囊导管、导丝、指引导管、压力泵及附件、压力延长管等多个品种，其中冠脉支架系统产品、球囊（含冠脉扩张球囊、药物球囊）、导丝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及关注函回复，公司“结合国内心血管、骨科等医疗器械市场的发展趋势”，自 2018 年 7 月起通过出售易生科技，将业务进一步聚焦于骨科医疗器械领域。但公司仍于 2018 年 8 月与易生科技签署了《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以 2.42 亿元的对价收购易生科技持有宁波深策 100% 股权及易生科技对宁波深策享有的特定债权，同时易生科技将其在原收购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公司。

请公司结合宁波深策的经营产品范围，补充说明在计划聚焦于骨科医疗器械领域的情况下，仍然与易生科技签署相关《股权及债权收购协议》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 根据关注函回复，宁波深策主要从事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

的代理销售业务，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19.41%，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比例达 22.94%；实现净利润 5,436.79 万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度增长 11.77%。

请公司结合宁波深策收入占比、净利润变动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拟逐步终止宁波深策业务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报备近三年宁波深策的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占比，是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具有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投资关系等。

3. 《终止协议》终止交易对方关于宁波深策 2021 年的业绩承诺为 4,863 万元（若未完成承诺，其对应补偿款项的上限约为 8,500 万元），而终止的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义务为 1,950 万元。请在回函的基础上结合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对应的补偿款项远高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况进一步说明《终止协议》是否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第 7.4.8 条的规定。

4. 根据关注函回复等公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支付给斯彼德等交易对方的股权转让款为 5,070 万元。其中，按原收购协议在凯利泰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司支付第六期股权转让价款 3,120 万元。

请补充说明公司在签署《终止协议》时是否综合考虑第六期转让价款的支付问题，公司是否将按原协议约定支付第六期转让价款；如

支付，请说明在终止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及对应补偿款项远高于上市公司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情况下仍继续支付第六期转让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5.根据关注函回复，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国务院办公厅就已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提出“完善分类集中采购办法。对于临床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临床使用较成熟、多家企业生产的高值医用耗材，按类别探索集中采购，鼓励医疗机构联合开展带量谈判采购，积极探索跨省联盟采购”。

(1)请公司结合宁波深策从事的高值耗材类医疗器械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实际，补充说明在 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就已发布《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的情况下，在本报告期内全额计提收购宁波深策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计提减值准备不充分的情形。

(2)请律师结合行业带量采购政策的出台时间、实施情况与上述《治理高值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的发布时间，补充说明相关政策是否具有可预见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终止协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中“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形，并出具核查意见。

(3)请结合前述回复，补充说明对斯彼德等交易对方不需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及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7.4.1 条、第 7.4.8 条履行承诺变更审议程序的原

因。请律师出具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2 月 9 日